全县教育系统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管理

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执行《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城口县 2023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城府办发〔2022〕165号）精神，深入推进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，防治大气污染和噪声污染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结合教育系统实际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工负责、齐抓共管”的原则，通过对广大教职员工、学生和家长的宣传引导，全面落实县政府有关禁放各项管控措施，增强大家的环保和安全意识，遏制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重大事故，确保教育系统平安和谐稳定。

二、禁放范围

（一）城口县城市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（以下简称禁放区域）

**1.葛城街道：**土城社区、凤凰社区、梧桐社区、滨河社区、桂花井社区（环山步道以下<含环山步道>所有区域、红军公园、东至城观二路与棉纱村道交汇口）、东方红社区（环山步道以下<含环山步道>所有区域北至原希望小学、西至北环支路与殡仪馆路交汇口）、柳杨社区（滨河水岸以北至五桥头）。

**2.复兴街道：**太和社区（太和一路至沱溪河交汇口、太和二路、观音堂路、复兴路）、和平社区（北至城万快速公路和平加油站）、茅坪社区（东至S301城巫路茅坪加油站）、友谊社区（公租房、廉租房区域100米内）。

**3.其他乡镇：**其他乡镇以所在区域乡镇人民政府规定为准。

（二）城口县除上述区域外的下列区域（场所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文物保护单位；车站、桥梁、隧道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森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1.各学校（含幼儿园，下同）要对禁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在学校显目位置张贴《城口县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，宣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，认清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，讲清全县禁放工作要求。

2.各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园广播、电子屏、黑板报等形式，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，使广大学生自觉遵守规定，不违规购买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3.各学校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，通过“致广大学生和家长的一封信”、钉钉群、微信群等形式，引导家长遵守禁放规定，加强对孩子的教育、管理和监护，教育孩子“守法自护，远离烟花爆竹”，寒假和春节期间不违规购买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4.各学校要加强校内住户的禁放宣传教育与监督，不得在校内发生违规燃放行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统一认识。各学校要高度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禁放工作是治理环境污染的重要举措，是维护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现实需要，必须抓紧抓好抓实。

2.狠抓落实。各学校主要负责人是禁放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制订具体落实方案，使我县教育系统禁放工作切实落到实处，取得预期效果。

3.违规追责。凡因学校领导工作不力，发生学生、教职工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被查处，学校（单位）内燃放烟花爆竹被举报，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除接受执法部门的处罚外，将在全县教育系统进行通报批评。